

江西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化)
(2026.1版)

(服务类)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印刷服务

项目编号：NKHY2026-NK-C008

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康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供应商	15
4. 磋商费用	15
5. 供应商代表	15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6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6
9. 采购需求标准	19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20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21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21
14. 磋商报价	21
15. 磋商保证金	22
16. 磋商有效期	22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8. 分包的规定	23
四、磋商	23
19.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23
20. 磋商组织	24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24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4
23. 磋商程序	25
24. 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接触	28
25. 错误修正	28
26.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28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9
27. 意外情况的处理	2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30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0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30. 成交结果公告	30
31. 履约保证金	31
32. 签订合同	31
七、询问和质疑	32
33. 询问	32
34. 质疑	32
八、其他事项	35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36. 适用法律	35
37. 解释权	35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6

一、南康区政府采购合同	36
二、合同条款	3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46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8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49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1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2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3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3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6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8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59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60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6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2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6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8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71
一、采购需求表	71
二、采购要求	72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7
一、资格性审查	77
二、符合性审查	78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79
四、评审办法	8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KHY2026-NK-C008

备案号：虔购[2026]00616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印刷服务

预算金额：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百分之壹佰（100%）

最高限价：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百分之伍拾伍（55%）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印刷服务	1	项	<p>1. 服务期限：壹年。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预算采购金额为250000.00元。服务期满或预算价款满，则合同自动终止（时间和总金额，以先到者为准）。</p> <p>2. 服务内容：</p> <p>（1）对学校日常工作的试卷和材料进行打印，复印和胶印，需按要求排好版面，数量和质量符合要求，并按要求分发装订好，对胶印的试卷材料要求采取严格的保密、安全和防盗措施。质量方面不能出现纸张不符合规格，或印刷质量差，出现页面字迹不现、漏印版面等问题，若发现以上问题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如两次整改无法改进，学校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若出现试卷泄密将没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追究法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并终止合同。</p> <p>（2）印刷试卷用60G以上双胶白纸，学校安排的考试，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试场、人数情况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p>

			单独分发好试卷。 3. 本次采购不含国家统一考试试卷等涉密印刷。
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履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 至 ，下午 至 （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启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2号楼三楼，详见当日场所安排告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操作流程详见“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江苏国泰新点公司）。“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方式：开启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

4.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中小企业(含视同中小企业)；限制国外供应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每季度的实际供货数量，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对应费用，不计利息。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因系统推送原因导致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可能显示公告概要预算金额和显示公告正文预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显示公告正文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

地址：南康区泰康西路

联系方式：0797-6649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一期5号楼第七层（九江银行七楼）

联系方式：0797-6616675

邮箱：nkhynk@sina.com

开户行：九江银行赣州蓉江小微支行

户名：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87089800000000354

3. 项目联系方式

赵先生（采购单位）：0797-6649558

周海帆（采购代理机构）：0797-66166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联合体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2. 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联合体双方均需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5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11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u>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u></p>
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江苏国泰新点公司）。“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p> <p>： 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响应供应商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解密口令发出后10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延长2分钟，以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会超过20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 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答疑、传</p>

	<p>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当上述程序无法完成时，将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竞争</p>
--	--

		<p>性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3.9响应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 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13	评审方法	<p>1.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2.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4	异常低价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p>

		<p>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5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p> <p>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项目履约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u></p> <p>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详见合同条款。</u></p> <p>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u></p>
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p> <p>联系电话：0797-6649558</p> <p>通讯地址：南康区泰康西路</p> <p>电子邮箱：zhc44444@163.com</p> <p>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p> <p>联系电话：0797-6649558</p> <p>通讯地址：南康区泰康西路</p> <p>电子邮箱：zhc44444@163.com</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磋商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具体收费标准采用固定收费即成交供应商须缴纳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p> <p>2. 验收费用：无。</p>
<p>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p>		

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执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质疑供应商”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6 “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

2.7 “监狱企业”系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企业”系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 “中小企业服务”系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10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1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2.12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13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章（如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及有序号的法定名称章等印章）的响应文件。
- 2.14 “国内服务”系指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的服务。
- 2.15 “签字或签章”系指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6 “CA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介质。

3. 合格供应商

-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7.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响应时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者作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公告”。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如涉及）**。

- 8.5.5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

件被视为无效。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5 当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出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规定）规定（见“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情形时，磋商小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4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原件递交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9.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9.2 宣布评审纪律；

19.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9.4 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9.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19.6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9.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竞争性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9.8核对评审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9.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19.10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 磋商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代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中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2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2.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 磋商程序

23.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 第一轮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当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无法完成时，将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此完成的过程视同为与单一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下同）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系统。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3.4 第二轮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3.5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 (3)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6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响应供应商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延长2分钟，以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会超过40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而被系统否决，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3.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得分。响应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磋商小组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要求相关供应商在4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磋商小组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4. 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接触

- 24.1 除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竞争性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4.2 供应商试图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3 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 2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响应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 24.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4.6 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 24.7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25. 错误修正

- 25.1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有关规定将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26.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 26.1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响应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

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提醒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无效的规定进行评审。

26.2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6)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响应情形的。

26.3 对因串通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未按规定执行的，或供应商2次以上(含2次)因串通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及供应商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但未被处理，致使其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26.4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合理时间解释权归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确定合理时间并通过相关渠道告知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7.1 由于停电、第三方恶意攻击系统、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评标协调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应当尽可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不承担故障责任。
- 27.2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进行评审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采购人可以延迟评审，待故障解除后再评审；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终止评审，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7.3 开始评审后，若项目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需要延时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交易中心管理人员报告，由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继续评审；若机位不足，应暂停评审，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评审专家在评标区等候，待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后继续评审。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8.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8.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9.2 采购人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人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9.3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gov.cn/>）、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不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2.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32.8 采购人无充分理由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和补偿，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1%；补偿金额为合同金额（剩余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差）的0.5%。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进行沟通，给予合理补偿，补偿标准为项目从响应准备到确定无法签订合同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且补偿标准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
- 32.9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4. 质疑

- 34.1 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是指对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方式的采购公告及相关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下载时间为准），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未提供截图者，视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时间。
- 34.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从邀请供应商起至确定成交结果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出、响应、开启、评审、澄清、磋商等各程序环节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4.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是指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体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

34.6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电子邮件发送形式，质疑供应商按照34.5要求制作好质疑函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人，本项目的质疑联系地址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34.7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后质疑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采购人应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1) 全部质疑事项均不符合《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赣市财购字〔2022〕27号）第三条规定的；

(2) 提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仅对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3) 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 质疑供应商未按《质疑函形式要件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形式要件的；

(5) 质疑供应商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提出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况。

34.8 质疑函不存在34.7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但存在不满足以下形式要件的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

(1) 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2) 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 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4)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5)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存在授权事项未明确对质疑项目提出质疑、授权期已过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未在授权委托书中签字等情形的；

(6)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非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的，应给予质疑供应商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补正期限。

34.9 质疑函不存在规定的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形式要件的情形的，采购人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

34.10 受理质疑后，采购人将对质疑事项进行逐条审查。

34.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也可以征求有关供应商的意见。

34.1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参考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34.13 采购人需要核实相关事实的，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评审专家依法进行核实。

34.14 采购人认为需要当面质证的，可以组织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当面质证。

34.15 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或评审专家拒绝配合调查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16 质疑事项调查过程中，采购人注重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但不会泄露下列事项：

(1) 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

- (3) 公告之前的成交结果；
- (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细；
- (5)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
- (7) 商业秘密。

34.17 采购人在收到询问函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后通过各相关当事人邮箱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

八、其他事项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适用法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一、南康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的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履约时间	履约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服务承诺如下： 服务措施：						
二、服务备品、附件、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服务完成方式：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6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五、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符合验收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3、验收方式：不间断验收；

4、验收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验收标准：符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六、付款方式、方法：通过转账的方式；

七、违约责任：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条款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2“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3“合同价”是指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合同单价为不变价。

1.4“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5“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6“乙方（供方）”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1.7“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1.8“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1.9“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卖方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
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
的话）相一致。

2.2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
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违约终止合同

4.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4.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服务；

4.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
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
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
的索赔。

4.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4.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6、转让和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0.1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0.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10.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3除合同本身以外，10.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次磋商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1、付款方式

11.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11.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1.3付款方法：合同签订生效后，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每季度的实际供货数量，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对应费用，不计利息。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12、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2.1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履约。

12.2履行地点：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指定地点。

12.3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12.4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13、检查验收

13.1乙方应随服务提供证明文件。

13.2验收：乙方所交服务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13.3服务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14、验收方式

14.1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4.2服务技术资料等资料齐全。

14.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14.4服务经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14.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4.6采购人需要乙方对交付的服务（包括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4.7验收时，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列明各项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第三方）共同签署。

14.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5、延期履约

15.1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履约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履约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履约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履约时间。

15.3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履约，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6、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约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约，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7、不可抗力

1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履约保证金

18.1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18.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9、仲裁

19.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6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9.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9.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合同

20.1.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0.1.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20.1.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0.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20.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1、索赔

乙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履约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1.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服务并把拒收服务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服务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1.2根据服务的疵劣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22、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相关信息，因信息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填写、填写错误等导致的质疑、投诉相关材料无法及时告知或无法及时送达（含邮寄、邮件）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江西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按折扣率报价（%）。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江西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按金额报价且必须报预算金额：250000.00元。

(2) 江西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按金额报价且必须报预算金额：250000.00元。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此声明函应提供（如未提供，则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作无效响应。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服务的名称**。如是单标的，直接填写**服务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标的名称的“标的”是指本项目采购的每一项的具体服务的名称。）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标的，须逐一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印刷服务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预算采购金额为250000.00元。服务期满或预算价款满，则合同自动终止（时间和总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二) 本次采购实际金额为元，各响应供应商须结合采购人所提供的单价报出响应折扣率，响应报价填写折扣率，折扣率须按比例同时下浮。折扣率举例说明如下：打五折，折扣率为50%。

(三) 因无法确定具体数量，各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所提供的预算单价，以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金额为实际采购数量乘以预算单价乘以综合折扣率。

(四)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执行。

(五) 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六) 技术规格要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印刷服务	1	项	1. 服务期限：壹年。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预算采购金额为250000.00元。服务期满或预算价款满，则合同自动终止（时间和总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2. 服务内容： (1) 对学校日常工作的试卷和材料进行打印，复印和胶印，需按要求排好版面，数量和质量符合要求，并按要求分发装订好，对胶印的试卷材料要求采取严

		<p>格的保密、安全和防盗措施。质量方面不能出现纸张不符合规格，或印刷质量差，出现页面字迹不现、漏印版面等问题，若发现以上问题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如两次整改无法改进，学校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若出现试卷泄密将没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追究法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并终止合同。</p> <p>（2）印刷试卷用60G以上双胶白纸，学校安排的考试，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试场、人数情况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单独分发好试卷。</p> <p>3. 本次采购不含国家统一考试试卷等涉密印刷。</p>
<p>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p>		

（七）服务内容：

1. 印刷(单色)：

序号	常规印刷品 种类名称	纸张要求	数量	预算单价（元 /张(本)）
1	试卷（6开单 色翻面卷）	60g 不渗水白色书写 纸	200张(含)以下	0.36
			500张(含)以下	0.34
			1000张(含)以下	0.33
			3000张(含)以下	0.30
2	试卷（8开单 色翻面卷）	60g 不渗水白色书写 纸	200张(含)以下	0.22
			500张(含)以下	0.20
			1000张(含)以下	0.18
			3000张(含)以下	0.16

3	试卷（16开单色翻面卷）	60g 不渗水白色书写纸	200张(含)以下	0.15
			500张(含)以下	0.12
			1000张(含)以下	0.11
			3000张(含)以下	0.10
4	答题卡（8开翻面卷）	70g 不渗水白色双胶纸	200张(含)以下	0.24
			500张(含)以下	0.22
			1000张(含)以下	0.21
			3000张(含)以下	0.20
5	答题卡（16开翻面卷）	70g 不渗水白色双胶纸	200张(含)以下	0.16
			500张(含)以下	0.13
			1000张(含)以下	0.115
			3000张(含)以下	0.11
6	16K备课本（100张/本）	封面80g牛皮纸 内页70g 双胶，双面印刷，不覆膜，颜色按采购单位要求	200本(含)以下	11.5
			500本(含)以下	11.25
			1000本(含)以下	10.60
7	A5听课本（100张/本）	封面80g牛皮纸 内页70g 双胶，双面印刷，不覆膜，颜色按采购单位要求	200本(含)以下	5.9
			500本(含)以下	5.2
			1000本(含)以下	4.8
8	16K材料纸（100张/本）	封面80g牛皮纸 内页60g 双胶，单面印刷，不覆膜	200本(含)以下	8.0
			500本(含)以下	7.6

			1000本(含)以下	7.2
9	32K便笺 (100张/本)	封面80g牛皮纸 内页60g 双胶, 单面印刷 , 不覆膜	200本(含)以下	4.0
			500本(含)以下	3.8
			1000本(含)以下	3.6

2. 打印(单色, 含排版, 不分单双面):

序号	规格	纸张要求	预算单价(元/张)
1	A3	70g复印纸	4.50
2	8K		3.50
3	A4		2.50

3. 复印(单色):

序号	规格	纸张要求	预算单价(元/张)
1	8K(含A3) 双面	70g复印纸	0.80
2	8K(含A3) 单面		0.60
3	16K(含A4) 双面		0.50
4	16K(含A4) 单面		0.40

注: (1) 背读资料书籍(校本教材)类印刷报价: 根据所用纸张、印张、数量, 参照成交供应商所报单价定价。

(2) 印刷以双面印刷为主, 特别需要才使用单面印刷。

(3) 根据打印材料的数量, 选用包装的正版纸。

(4) 根据试卷的尺寸、数量选用硫酸脂版、涤纶版、PS版等, 纸张使用上述指定的质量标准, 印刷质量要保证试卷的清晰。

(八) 商务条件:

(1)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且成交供应商须在接

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履约。

(2) 履约地点：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指定地点。

(九) 采购服务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小学印刷服务	1	项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加本次采购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	提供响应供应商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及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的；
- （2）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 （5）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7）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8）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9）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签到的；
- （10）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1)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履约时间不能满足的；
- (1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
- (15)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四、评审办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3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分的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

（二）技术评审（6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一)生产场所消防设施	响应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消防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烟感报警器、自动灭火器、手持式灭火器），每提供一种者得0.5分，以此类推，最高	2分

设备（2分）：	得2分，其他得0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购置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二）印刷设备（12分）：	（1）印前设备（4分）：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计算机、晒版机、固版机、打印机设备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其中一种者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4分，其他得0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购置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4分
	（2）印中设备（4分）：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黑白数码打印（复印）机、彩色数码打印机、双色印刷机、单色印刷机设备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其中一种者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4分，其他得0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购置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4分
	（3）印后设备（4分）：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切纸机、胶装机、配页机、数纸机、装订机、覆膜机、压痕机、打包机设备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其中一种者得0.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4分，其他得0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购置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4分
（三）团队力量（6分）：	响应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每提供1人者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6分，其他得0分。（提供劳动合同及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按国家相关规定可不购买社保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6分
（四）印刷服务方案（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印刷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印刷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印刷技术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③管理制度者得6分，包含任意二点者得3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内容完善合理的）者加4分，评审为良（方案内容完善且较合理的）者加2分，评审为中（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的）者加1分，评审为差（方案内容不合理的）者得0分。如果	10分

	评审为差，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五) 保密措施 (1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进行打分，保密措施内容包含①印刷保密制度②人员保密职责③运输防泄密措施者得6分，包含任意二点者得3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内容完善合理的）者加4分，评审为良（方案内容完善且较合理的）者加2分，评审为中（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的）者加1分，评审为差（方案内容不合理的）者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10分
(六) 配送方案 (9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进行打分，配送方案内容包含①人员配置②车辆及路线安排③交付验收者得5分，包含任意二点者得2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内容完善合理的）者加4分，评审为良（方案内容完善且较合理的）者加2分，评审为中（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的）者加1分，评审为差（方案内容不合理的）者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9分
(七)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9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打分，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突发情况分析②突发情况处理③应急保障措施者得5分，包含任意二点者得2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内容完善合理的）者加4分，评审为良（方案内容完善且较合理的）者加2分，评审为中（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的）者加1分，评审为差（方案内容不合理的）者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9分
(八) 企业制度 (2分) :	响应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具备企业制度（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印刷五项制度）健全且全部上墙者得2分，无制度或未上墙者得0分。（提供制度上墙的照片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2分
(九) 同类	响应供应商提供2023年0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分

业绩（5分）：	）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5分，其他得0分。（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	---	--

（三）商务评审（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及时跟踪后续服务的承诺(5分)	响应供应商承诺接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后续服务通知 6 小时内到场者得 5 分；承诺 12 小时内到场者得 3 分；承诺 24 小时内到场者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5分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受委托人之一：(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委托人之二：(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质疑事宜。

代理人具体权限：_____，代理期限：_____，相关事项

代理人身份证信息(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 1 —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三、主要内容

(一) 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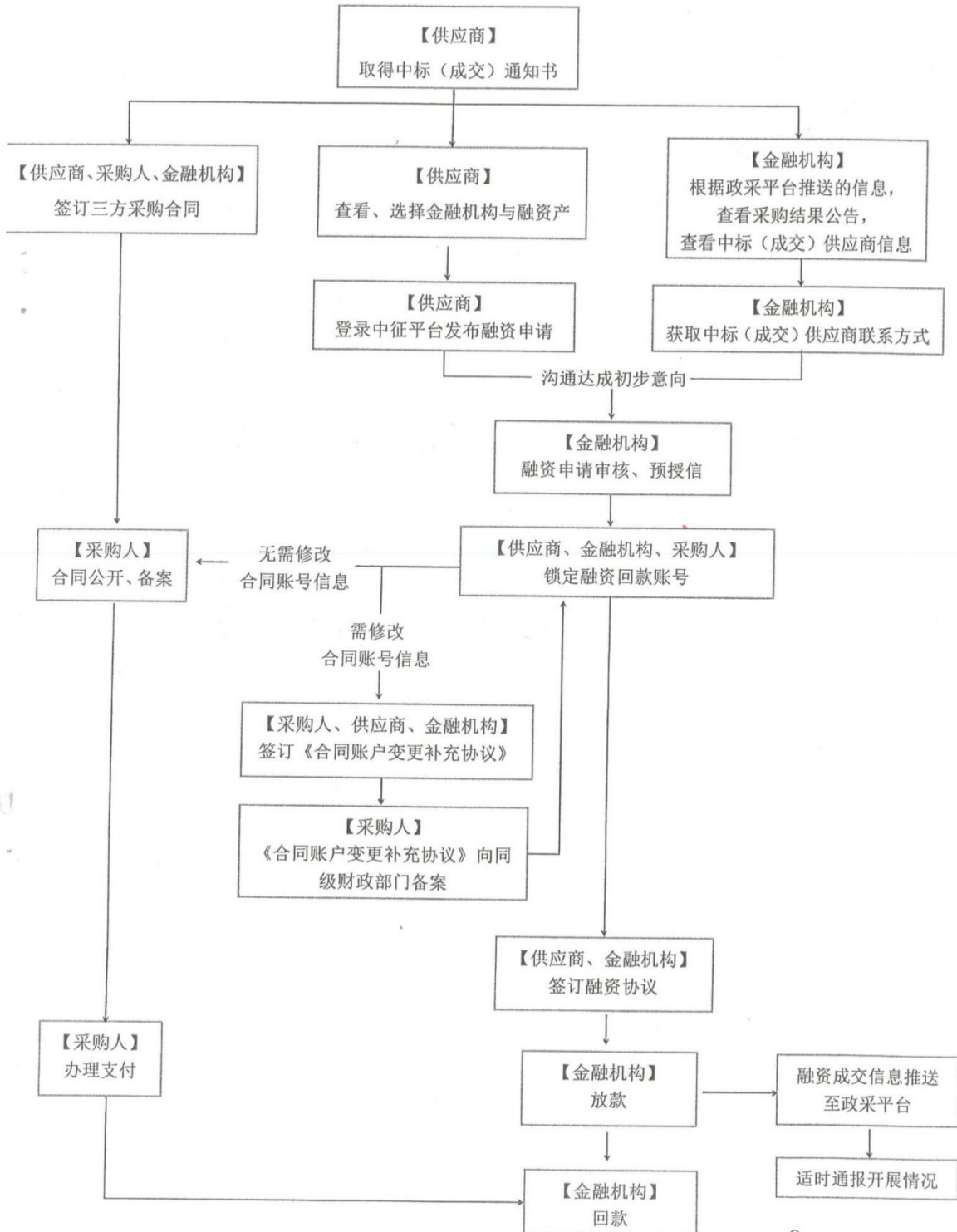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10 —